

# 南華大學疑似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標準作業流程

103.07.15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會議審議通過

104.07.08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會議審議修訂

## 一、目的與依據

為處理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者疑似違反網路智慧財產權事件，依據教育部之「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」訂定此標準處理流程。

## 二、適用範圍

使用本校校園內學術網路使用者。

## 三、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- (一)資訊中心接獲外單位(例如:教育部或區網中心)轉發之疑似侵權事件檢舉信後，立即限制疑似侵權設備之網路使用。
- (二)疑似侵權之使用者必須親至資訊中心說明事由，如事件屬實則請當事人立即清除侵權作品及填寫「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」，並通知所屬系所或單位；如當事人為學生，則再協請學生之導師為其宣導尊重智財權的重要性。
- (三)若疑似侵權行為經查證屬實，將依相關規定懲處侵權者。

## 四、附件

- (一)教育部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。
- (二)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。

五、作業流程圖

權責單位或人員

作業流程

資訊中心

接獲外單位轉發之檢舉

資訊中心

封鎖疑似侵權網路設備並  
通知被檢舉人

資訊中心

非侵權

確認是否侵權

侵權

被檢舉人

填寫「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切  
結書」，並告知應負之法律責任及校  
內懲處

被檢舉人

是否為學生

是

請導師輔導

否

被檢舉人

依相關規定懲處

資訊中心

向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  
之執行秘書回報並回覆檢舉單位說  
明處理過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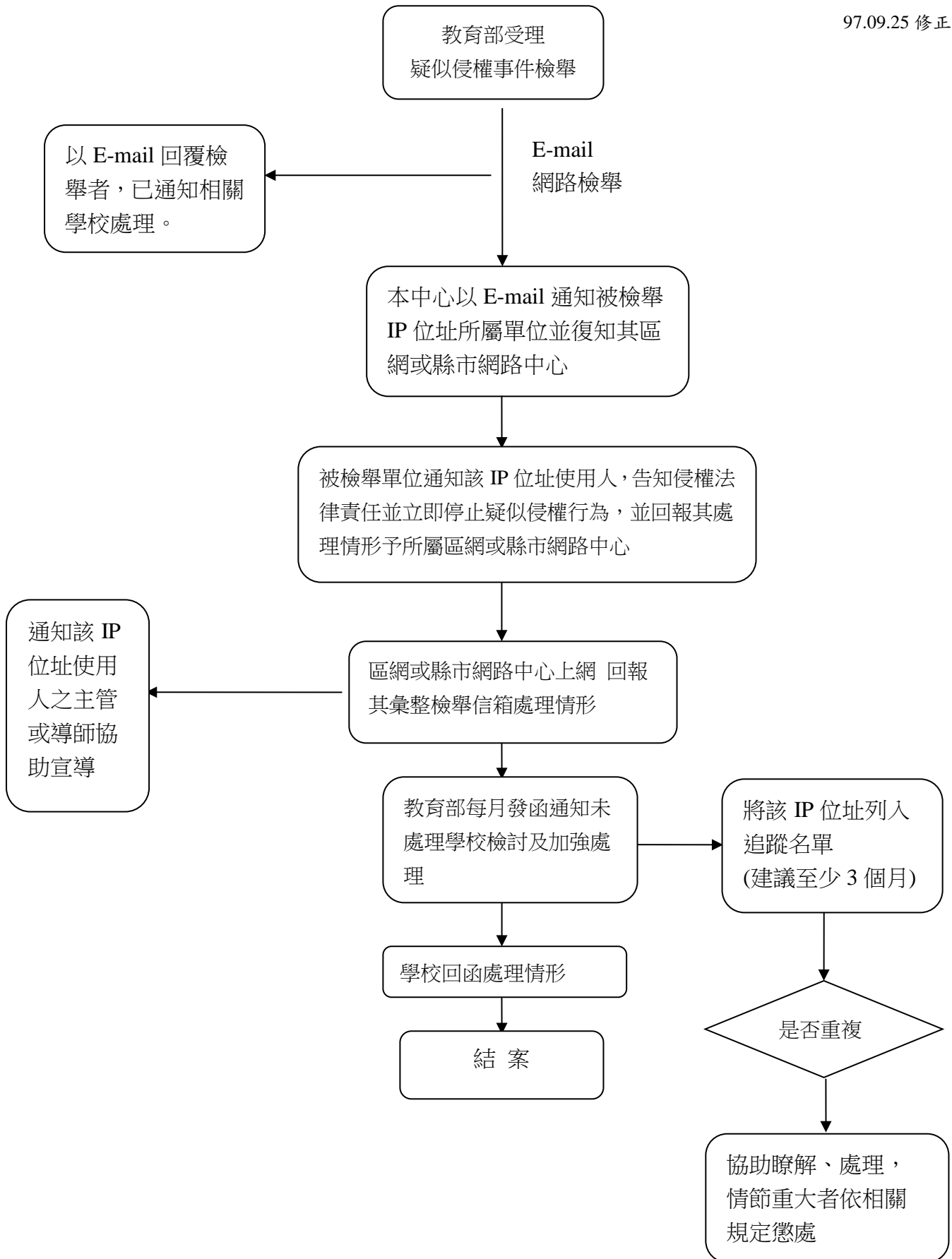
資訊中心

解除疑似侵權網路設備之  
封鎖並通知被檢舉人

結案

# 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

97.09.25 修正



附件二

南華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

茲切結本人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，被 檢舉疑似有  
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，本校資訊中心已告知本人，確係本人因一時不慎誤犯，  
本人保證日後不會再有此等行為，在校使用學術網路期間將嚴格遵守校方一切  
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。

此 致

南華大學 立切結書人： （親自簽名）

學號/職員證編號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系所/單位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